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刷卡實施要點

111年7月2日奉校長核定

111年12月26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學生進出校園安全，即時提供正確、有效之學生出缺勤狀況予學生家長適時查詢，以偕同關懷在學子女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、高中部全體學生。
- 三、本校數位學生證整合學生證、進出校園管理及悠遊卡多功能合一。
- 四、刷卡機設置：警衛室1臺、綜合大樓4臺、至聖樓1臺、至善樓2臺、希賢樓2臺，共計10臺，每臺刷卡機均有設置監視器。
- 五、學生進出校園使用數位學生證刷卡規範：
 - (一)本校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，一人一卡，實施進出校園刷卡管制，嚴禁代為他人刷卡或補登。
 - (二)每日分別於早上8時前及放學離開學校等兩個時段，實施進出校園刷卡管制。
 - (三)早上8時後到校之學生，統一於校門口警衛室辦理到校刷卡。
 - (四)數位學生證因故障/遺失/損壞或未攜帶者，請親自至學務處實施電腦補登，補登時間若為遲到時段，則以遲到登記。
 - (五)學生應妥慎保管個人之數位學生證。
- 六、備用卡申請：
 - (一)數位學生證發生故障/遺失/損壞時，需至教務處申請數位學生證補發，於完成繳費後，再攜帶申請表及收據至學務處申請備用卡。
 - (二)學生領取到補發之數位學生證後，請攜帶備用卡及補發之數位學生證至學務處辦理登錄，並歸還備用卡。
 - (三)備用卡片請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請至學務處掛失後換卡，並支付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工本費。
- 七、臨時卡之發放與使用方式：
 - (一)高、國中部新生於開學當日，各班至學務處領取臨時卡，待教務處撥發數位學生證，由學務處完成系統建置

後，再將臨時卡收回。

(二) 臨時卡請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請至學務處掛失後換卡，並支付 100 元工本費。

八、轉學生於教務處辦理報到後，攜帶數位學生證至學務處辦理系統登錄，以利於進出校園之管理。

九、違規懲處規定：

(一) 學生非本人親自辦理進出校園刷卡或補登者，處以小過 1 次(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10 目)。

(二) 其他違規事項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